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舉行委員會議，就劉寬平涉有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撤銷其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中選會表示，該會委員會議曾決議，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此規定自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 96 年 11 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如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該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中選會指出，劉寬平為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並於 94 年 2 月 1 日就職，惟其於 96 年 10 月 15 日(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擬任駐瑞士代表前，仍具結兼具外國國籍。

又依其提供外交部之申請放棄外國國籍申請書中所填具美國護照之發照日期為 1999 年 4 月 23 日，顯示其於就職第 6 屆立法委員之前即具美國國籍，惟遲至 96 年 10 月 15 日仍未辦理放棄美國國籍，已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